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（采购）代理年度服务协议



委托人（采购人）：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委托人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



委托人（采购）人：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委托人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结果，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就以下内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委托协议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受托人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相关规定代理委托人指定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（包括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采购方式以及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简易采购项目），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的招标活动。

二、委托协议有效期

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，至 年 月 日。

三、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共同商定招标方案或政府采购方案；
2. 遵守招标、采购保密约定；
3.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项目或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。

（二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人”的有关规定，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，承担委托招标（采购）的法律责任。

2. 积极支持受托人开展招标（采购）代理工作。
3. 向受托人提供招标（采购）项目的详细需求资料，包括项目的技术、商务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要求，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。如有特殊招标（采购）要求，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。
4. 审定受托人拟定的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和更正通知。
5. 参加受托人组织的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，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（可由受托人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）。
6. 派员监督受托人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。
7. 参加受托人组织的开标、评标会议。
8. 根据评标委员会（评审小组）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或授权评标委员会（评审小组）直接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9. 根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在招标（采购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。
10. 组织对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履约的验收。
11.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妥善保管招标（采购）项目的相关文件。
12. 委托人在招标（采购）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，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，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代理机构”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，组织实施招标（采购）过程中的各项工作。
2.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。
3. 根据招标（采购）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。如发现委托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涉及违法违规、违反行业或技术规定的内容，受委托人应及时

提醒委托人并协助其修正。

4. 向委托人呈送规定的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、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，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。

5. 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招标（采购）、澄清、中标（成交）等公告。

6.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，向供应商发售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。

7. 必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，澄清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。

8.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、评标会议。

9. 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委托人和所有参加招标（采购）项目的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10. 协助编写招标（采购）活动记录及评标（评审）报告，并及时送交委托人。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移交并保存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。编写招标（采购）活动记录、整理招标（采购）过程档案资料送交委托人保管。同时受托人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相应的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档案资料。

11.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、提供或转让招标（采购）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，除非为受托人依照法律明确规定需要履行的法定义务，此情形下，受托人需事先报告委托人。

12. 及时解答招标（采购）过程中的问题。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。

13. 保持公正立场，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。

14. 协助委托人处理项目合同履行和验收中出现的问题。

四、保密约定

（一）在招标（采购）的全过程中，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，以维护招标（采购）工作的公正、公平，保证招标（采购）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。

（二）在招标（采购）工作进行期间，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供应商透

露招标（采购）工作的内部秘密，如：供应商的名称、人数以及与采购有关的重要情况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招标（采购）项目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。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、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，以使工作协调。

（四）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采购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的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，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

五、代理服务费

（一）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招标（采购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，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[2002]1980号、国家发改委[2003]857号、发改价格[2011]534号及发改价格（2015）299号文规定计算。

（二）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（采购）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含场地费、专家劳务费和税费等，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（二）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，受托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由任何第三方履行，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受到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、公证费、调查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（三）受托方保证具备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、资格和权利，并同意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供委托方备存。因受托方不具备相关资质、资格和权利导致本协议的相关项目受到影响的，委托方有权追究损失。

(四) 若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，视情况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对应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 1 倍到 3 倍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。

(二)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四)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(五) 本委托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地 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穗和大厦

受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梁琮林

项目经办人：滕永姣

地 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 楼

电 话：020-85165610